

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二二六二七一一號令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四次修正。本次依臺中市議會第四屆第四次臨時會第四次會議決議及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臺教國署幼字第一一三五六〇二八七八號函，並參考其他直轄市收費退費辦法規定，修正預收學費適用對象及收費比率。

另因應「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於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五日修正，新增就讀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請假或依法令停課退費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八條之適用對象；並配合臺中市政府一百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府授教幼字第一一四〇〇五〇三〇九號函定自一百十五學年度起，統一本市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期程為四點六個月，爰修正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五條附表，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預收學費適用對象及佔學費總額比率修正為百分之十。（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中途入園收費規定之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中途離園收費規定之適用對象及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預收學費退費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因故請假或停課及延長照顧服務費用退費規定之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六、因應公立幼兒園統一收費期程，刪除學費項下全日制專設幼兒園及學校附設幼兒園個別收費金額，統一為每學期收費新臺幣五千六百元，並刪除備註欄學校附設幼兒園及專設幼兒園個別收費期程，統一為四點六個月。（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

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規定收費。 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向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收取前項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 私立<u>幼兒園</u>得於開學前預收學費，其收取之費用不得高於當學期收取之學費總額百分之十，且應於幼兒實際就讀後，全額折抵學費。	第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規定收費。 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向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收取前項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於開學前預收學費，其收取之費用不得高於當學期收取之學費總額百分之二十，且應於幼兒實際就讀後，全額折抵學費。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臺教國署幼字第一一三五六〇二八七八號函，非營利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已有政府協助家長支付經費者排除預收學費適用範圍。另查本市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亦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經費，依函示應排除預收學費適用範圍，爰此，僅有私立幼兒園得預收學費，爰修正第三項適用對象。 二、依據臺中市議會第四屆第四次臨時會第四次會議決議，並參考其他直轄市訂定之收費退費辦法規定，修正第三項預收學費比率為百分之十。
第六條 幼兒中途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公立幼兒園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收費；私立<u>幼兒園</u>應依下列規定收費： 一、學費、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收取全額	第六條 幼兒中途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公立幼兒園及<u>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u>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收費；<u>其他</u>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收費： 一、學費、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	考量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及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等，已明定幼兒中途入園收費規定，爰修正第一項適用對象。

費用。 (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收取三分之二費用。 (三)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收取三分之一費用。 二、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率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當月比率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率收取費用。 三、代收費： (一) 保險費：依幼兒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 (二) 家長會費：依臺中市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三) 其他費用：明列明細及價格，並以書面通知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同意後收費。	者，收取全額費用。 (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收取三分之二費用。 (三)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收取三分之一費用。 二、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率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當月比率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率收取費用。 三、代收費： (一) 保險費：依幼兒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 (二) 家長會費：依臺中市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三) 其他費用：明列明細及價格，並以書面通知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	
---	---	--

前項所稱就讀月數比率，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月數計算；就讀日數比率，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日數計算，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率收取費用。	幼兒之人同意後收費。 前項所稱就讀月數比率，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月數計算；就讀日數比率，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日數計算，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率收取費用。	
第七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公立幼兒園：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全額退費。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 二、私立<u>幼兒園</u>： （一）學費、雜費： 1、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但屬<u>第四條第三項所定之預收學費</u>，且於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三十日內始提出無法就讀者，得扣除行	第七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公立幼兒園及<u>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u>：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全額退費。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 二、<u>其他</u>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一）學費、雜費： 1、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但於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三十日內始提出無法就讀者，得扣除行政作業費最高	一、考量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及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等，已明定中途離園之退費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適用對象。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臺教國署幼字第一一三五六〇二八七八號函，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一，修正私立幼兒園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預收學費之退費規定。

政作業費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元。 2、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退還二分之一費用。 3、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4、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不予退費。 (二) 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未就讀月數比率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率退費。 (三) 代收費： 1、保險費：依幼兒團體保	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元。 2、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退還二分之一費用。 3、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4、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不予退費。 (二) 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未就讀月數比率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率退費。 (三) 代收費： 1、保險費：依幼兒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	---	--

險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2、家長會費：不予退費。 3、其他費用：已執行者不予退費；已製成成品者發還成品。 (四) 有下列事由之一，致幼兒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應於幼兒離開教保服務機構之次日起十日內，按幼兒未就讀日數比率退費，並應賠償所退學費三分之一之金額： 1、未經核准擅自停辦教保服務。 2、擅自變更教保服務地點。 3、因違反規定受停止招生、停辦、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 4、其他可歸責教保服務機構之事由。 教保服務機構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數額及退費基準。	2、家長會費：不予退費。 3、其他費用：已執行者不予退費；已製成成品者發還成品。 (四) 有下列事由之一，致幼兒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應於幼兒離開教保服務機構之次日起十日內，按幼兒未就讀日數比率退費，並應賠償所退學費三分之一之金額： 1、未經核准擅自停辦教保服務。 2、擅自變更教保服務地點。 3、因違反規定受停止招生、停辦、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 4、其他可歸責教保服務機構之事由。 教保服務機構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數額及退費基準。	
第八條 幼兒申請病假日數連續七日(含例假日)以上、幼兒申請事假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	第八條 幼兒申請病假日數連續七日(含例假日)以上、幼兒申請事假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	一、考量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

假日數連續十日(含例假日)以上，公立幼兒園按連續請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u>私立幼兒園應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及延長照顧服務費</u>，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流行性疫情或天災等強制停課連續五日(含例假日)以上，公立幼兒園按停課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u>私立幼兒園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及延長照顧服務費</u>，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期七日(含例假日)以上，<u>除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外</u>，公立幼兒園按放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u>私立幼兒園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及延長照顧服務費</u>，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 <u>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按月或按時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其退費準用前三項有關公立幼兒園按比例核實計算之規定。</u>	假日數連續十日(含例假日)以上，公立幼兒園<u>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u>按連續請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u>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u>，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流行性疫情或天災等強制停課連續五日(含例假日)以上，公立幼兒園<u>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u>按停課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u>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u>，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期七日(含例假日)以上，公立幼兒園<u>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u>按放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u>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u> 按月或按時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準用前三項規定。	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及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等，已明定就讀上開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因故請假或停課之退費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適用對象。 二、又因前揭規定未就延長照顧服務費用訂定退費規範，爰併同修正第四項延長照顧服務費用退費規定之適用對象。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因應公立幼兒園自一百十五學年度起統一教保期程，故第五條第一項修正附

百十三年六月二十日修正條文，除第四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除第五條第一項修正附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日修正條文，除第四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爰配合新增第三項施行日期之規定。
--	--	---

第五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五條附表：臺中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第五條附表：臺中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因應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期程統一調整為四點六個月，爰刪除學費項下全日制專設幼兒園及學校附設幼兒園分別訂定之收費金額，並統一修正為每學期新臺幣五千六百元；另配合刪除備註欄有關學校附設幼兒園及專設幼兒園個別收費期程之規定。			
(單位：新臺幣)					(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計費期間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計費期間				
學費		全日制 五千六百元	半日制 四千零五十元	一學期	學費		全日制 <u>專設幼兒園</u> <u>六千六百元</u> <u>學校附設幼兒園</u> 五千六百元	半日制 四千零五十元	一學期				
雜費		一千元		一學期	雜費		一千元		一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三百五十元		一個月	代辦費	材料費	三百五十元		一個月				
	活動費	三百元		一個月		代辦費	活動費	三百元			一個月		
	午餐費	一千一百二十元		一個月			代辦費	午餐費	一千一百二十元		一個月		
	點心費	全日制一千元	半日制五百元	一個月				代辦費	點心費		全日制一千元	半日制五百元	一個月
	交通費	雙趟八百元	單趟四百元	一個月					代辦費		交通費	雙趟八百元	單趟四百元
	延長照顧服務費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一個月						代辦費	延長照顧服務費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代收費	保險費	依教育部公告金額辦理		一學期	代收費						保險費	依教育部公告金額辦理	
	家長會費	一百元		一學期		代收費					家長會費	一百元	
	其他	可收取項目僅限教育部所定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第一點第四款第三目規定之費用		一學期			代收費				其他	可收取項目僅限教育部所定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第一點第四款第三目規定之費用	
備註	一、本表之收費期程為每學期四點六個月。 二、公立幼兒園得視各幼生家庭經濟狀況，同意家長以分期或按月方式繳納各項費用。				備註			一、本表之收費期程， <u>學校附設幼兒園</u> 為每學期四點六個月， <u>專設幼兒園</u> 為每學期五點五個月。 二、公立幼兒園得視各幼生家庭經濟狀況，同意家長以分期或按月方式繳納各項費用。					

臺中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規定收費。

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向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收取前項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

私立幼兒園得於開學前預收學費，其收取之費用不得高於當學期收取之學費總額百分之十，且應於幼兒實際就讀後，全額折抵學費。

第六條 幼兒中途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公立幼兒園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收費；私立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收費：

一、學費、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收取全額費用。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收取三分之二費用。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收取三分之一費用。

二、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率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當月比率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率收取費用。

三、代收費：

（一）保險費：依幼兒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

（二）家長會費：依臺中市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三) 其他費用：明列明細及價格，並以書面通知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同意後收費。

前項所稱就讀月數比率，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月數計算；就讀日數比率，以當月幼兒實際就讀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之日數計算，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率收取費用。

第七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公立幼兒園：

(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全額退費。

(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

二、私立幼兒園：

(一) 學費、雜費：

1、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但屬第四條第三項所定之預收學費，且於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三十日內始提出無法就讀者，得扣除行政作業費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元。

2、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退還二分之一費用。

3、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4、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不予退費。

(二) 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未就讀月數比率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率退費。

(三) 代收費：

1、保險費：依幼兒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2、家長會費：不予退費。

3、其他費用：已執行者不予退費；已製成成品者發還成品。

(四) 有下列事由之一，致幼兒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應於幼兒離開教保服務機構之次日起十日內，按幼兒未就讀日數比率退費，並應賠償所退學費三分之一之金額：

1、未經核准擅自停辦教保服務。

2、擅自變更教保服務地點。

3、因違反規定受停止招生、停辦、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

4、其他可歸責教保服務機構之事由。

教保服務機構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數額及退費基準。

第八條 幼兒申請病假日數連續七日（含例假日）以上、幼兒申請事假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十日（含例假日）以上，公立幼兒園按連續請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私立幼兒園應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及延長照顧服務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流行性疫情或天災等強制停課連續五日（含例假日）以上，公立幼兒園按停課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私立幼兒園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及延長照顧服務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期七日（含例假日）以上，除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外，公立幼兒園按放假日數及當月教保

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私立幼兒園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及延長照顧服務費，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

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按月或按時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其退費準用前三項有關公立幼兒園按比例核實計算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日修正條文，除第四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除第五條第一項修正附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附表：臺中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計費期間
學費		全日制 五千六百元	半日制 四千零五十元	一學期
雜費		一千元		一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三百五十元		一個月
	活動費	三百元		一個月
	午餐費	一千一百二十元		一個月
	點心費	全日制一千元	半日制五百元	一個月
	交通費	雙趟八百元	單趟四百元	一個月
	延長照顧服務費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一個月
代收費	保險費	依教育部公告金額辦理		一學期
	家長會費	一百元		一學期
	其他	可收取項目僅限教育部所定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第一點第四款第三目規定之費用		一學期
備註	一、本表之收費期程為每學期四點六個月。 二、公立幼兒園得視各幼生家庭經濟狀況，同意家長以分期或按月方式繳納各項費用。			